

● 清华真情

法3，一个特别的班级

○ 葛英姿（1993级法律）

我是1993年进入清华大学学习的，开始是在热能工程系热动32班，标准的工科学生。1995年，清华法律学系复建，1996年，法律系从在校的3字班同学中招收复系后的第一批本科生，当时正值国家提出“依法治国”的方略，100多名3字班同学怀着极高的热情踊跃报名转系，最终法律系通过资料审核和笔试，筛选出36名同学，组建了清华法律系复建后的第一个本科班，命名为“法3班”，我也很幸运地成为法3班的一员。

特殊班级

转到法律系的过程比较简单，首先我们每个人要填写一个申请表，里面的内容包括个人基本情况、所在院系、前三年的学习成绩和排名、所获荣誉、社会工作、爱好特长等。然后所有报名同学要

参加一个笔试，笔试包括中文和英文两部分。记得中文笔试是出了一段古文，要求先翻译成现代文，然后根据该段古文写一篇作文。英文笔试则是英译中和中译英。总的来说，主要是考察大家的基本素质、人文素养和文字表达能力。

通过考察的36名同学来自全校17个院系，因为是个“重组班级”，所以我们成了当时3字班中最特别的一个班。进入法律系的选拔过程算是个“优中选优”的过程，所以法3班从一开始就人才济济。不少同学在原系学习成绩就名列前茅，有搭设了中国最早校园局域网的计算机大牛，有来自学校各个社团的骨干——学生艺术团的台柱子、学生红十字会会长、《新清华》学生记者、钢琴大师、民歌王子等，还有若干位同学曾担任各院系学生会和团委的主要职务。据统计，法3班的同学有



法3班毕业合影

□ 荷花池

三分之二曾在原系担任主要的学生干部，所以到法3选举班委时，不得不对大家“降职”任用。

由于法3同学普遍热爱人文社会科学、多才多艺，同时学生干部很多，所以班级风气非常积极活泼，不仅班级内部组织活动很多，而且参加学校的各种运动会、辩论赛、合唱演出、征文比赛等，表现也都很突出。

法3班还有一个特别的地方，36名同学中有10个女生！要知道，当时清华工科院系的女生特别少，一个班有这么多名女生，令很多工科同学非常羡慕。

艰苦创业

转系伊始，法律系还处于一穷二白的初创阶段。最初的专职教师只有三四名，学生除了我们法3班的36名同学，还有十来个从校内本科毕业生中录取的研究生，资金和设备更是严重匮乏。那时很少有人知道以理工科知名的清华大学还有法律系，我打电话跟家里人说我已经转到了法律系，家人的第一个问题是：“清华有法律系吗？”即使在清华校内，我们跟人家说我们是法3班的，对方也会疑惑。我们在上全校公共课时，任课老师看到我们笔记本上写着“法3”，好奇地问：“清华什么时候招了法语专业学生？”

作为当时法律系仅有的本科生，系里有什么需要出人出力的活儿，经常找我们，我们责无旁贷。刚到法律系不久，系里就让我们班同学帮忙将法律图书馆从人文社科学院搬到学校图书馆逸夫馆。我们盘算着不知道这是一件多么辛苦的工作，于是召集了全班大多数人，整整齐齐地出现在了图书“馆”的门口。搬书的

进度之快远远超出了所有人的想象，因为图书的数量实在有限，大概只有几百本，刚装满一个平板三轮车，不少人还没出上力，书已经全部搬完了。法律图书馆的新家在学校图书馆五层，管它叫“图书馆”其实并不确切，那只是一个几十平米的阅览室，包括后来又从政法大学图书馆买来的两三千本旧书，也就摆满了七八个书架，外侧则是一些桌椅，可以容纳二十个人阅览和自习。尽管只是一个小小的图书室，但仍让我们兴奋不已。因为这里至少要比老师的办公室强多了！当时法律系办公室在中央主楼的十层，是一个只有五十多平方米的一间半屋子，上去一趟也颇费周折，要先从一楼走楼梯到二层，然后从二层乘电梯到八层，然后再循防火楼梯上到十层。听说当时刚刚卸任的某大国总统来清华访问，非常想看看法律系，学校领导想了很多办法才让他打消了这个念头。

很快，这个门牌号为510的法律图书馆成为我们最喜欢的地方。法律系的老师常说，图书馆对于法律学生的重要性，就如同实验室对于工科学生的重要性一样。这话简直太形象了。图书馆虽然书并不多，但法3的同学们总是想在这里待得久一点，再久一点。一开始，法律图书馆只是周一到周五的白天提供阅览，但管理员架不住我们的软磨硬泡，同意在晚上和周末开放，不过要我们自己负责管理，我们满口答应。于是我成了几名兼职管理员中的一员，平时的傍晚和周末的早晨，早早到收发室领了钥匙，打开法律图书馆的门等待更多的同学到来，然后到闭馆时，再整理座椅锁上门还钥匙，踏着星光照耀的林荫小路回宿舍。平时，如果需要借书还书，大家就采取自助的方式，自己填卡

片、办手续，在这样宽松的管理下，三年下来，法律图书馆居然一本书未丢，这是颇让我们自豪的一件事。

名师执教

虽然法律系早期各方面条件都很简陋，但系里一直很重视师资队伍的建设，从国内外各名校盛情聘请法学名师加入。“所谓大学者，非谓有大楼之谓也，有大师之谓也。”我们一开始虽然没有“大楼”，却有“大师”。学校为法律系聘的系主任比清华校长的级别还高，是时任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著名宪法学家王叔文教授。他早年毕业于苏联莫斯科大学法学院，据说和戈尔巴乔夫是前后届同学。别看当时法律系刚复建，谈不上名气，但在聘用师资上决不降格。老师们不仅学术上成就高，而且讲课水平一流。他们在课堂内外对我们的谆谆教诲，帮我们这些理工科学生打下了坚实的法律基础和人文社科基础，让我们未来的成长受益匪浅。

教我们“民法总论”的是著名民法学家崔建远老师。崔老师上课总是“索然一身，飘然而至”，从来不带任何课本或讲义，但必须要带着一个不锈钢保温杯。20多年前，是没有PPT等软件工具辅助教学的，崔老师虽没有带半张纸，讲起课来却非常有条理，逻辑清晰、娓娓道来、如数家珍。手里的水杯经常被他作为教具，“比如，我对这个水杯有所有权……”一个小小的水杯，帮助我们轻松理解了民法学中各种艰深晦涩的理论和概念，也对民法产生了极大的兴趣。十年后，我到中国海洋大学任教，给学生们上物权法课程。当讲到物权的概念时，我也拿起随身带的

水杯，对学生们说，“比如，我对这个水杯有所有权……”我顿了一下，想起了崔老师。我想，好的老师就是这样吧，让我们不自觉地学习和模仿，在离开学校很多年以后，他们仍然是我们的榜样，给我们力量。

教我们“中国法制史”的是著名的法制史学家、古代婚姻法专家张铭新教授。张老师颇有传统文人的风格，上课着正装，声音洪亮、中气十足。张老师的板书是一绝，一般是竖着写，字体飘逸漂亮，让我们赞叹不已。张老师传统文化功底深厚，熟读各种经史子集。他上第一堂课就教育我们要“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从繁体“灋”字的“平之如水”和“触不直者去之”，讲到清末的礼法之争。张老师的精彩讲解，带我们走进了中国古代法制的世界。

教我们“刑法分论”的是著名的刑法学家张明楷教授，张老师和崔老师一样，都曾当选“中国十大青年法学家”，在学术界地位很高。张老师擅长刑法解释学，他讲课幽默风趣，刑法的各项罪名和处罚，在他的讲解下变得非常清晰明了。张老师最擅长讲“故意杀人罪”，那堂课之前，同学们在走廊奔走相告，“快点儿来，张老师要‘杀人’啦……”二十多年后我翻开刑法笔记，仍然感慨张老师对故意杀人罪的阐释是如此的全面、深刻、引人思考。从出生和死亡的界定，到不作为杀人、相约自杀、正当防卫被认定为故意杀人等。如今的很多社会热点问题，仍然可以在我们的笔记中找到张老师提出的司法上合理的解决方案。

王振民老师是我们的“宪法学”老师，他教我们的时候只有29岁，和我们年龄相仿，跟同学们的交流也更多。王老

师是法律系重建最初的三个半老师之一，他当时还没有从人大博士毕业，就加入了清华法律系，所以算半个老师。王老师认为清华重建法律学科对国家来说很重要，未来我们的国家一定需要更多的高层次的法律人才，所以他经常在课堂上给我们讲宪法和法律对国家的重要性，鼓励我们将来要为国家的法治建设作贡献。

但与此同时，由于我们是第一届本科生，当时有的学科的教师还没有引进，师资队伍不齐全，我们有些课程不得不临时从校外聘请老师，这也反映了复系初期的艰辛与不易。

在这里，要特别感谢一位非常重要的老师——李树勤老师。1997年，时任校长助理的李树勤老师，被派到法律学系兼任常务副主任、党总支书记，这种“大材小用”，足见当时学校对法律学科的重视。李老师非常重视师资队伍的建设，花了很大的精力引进优秀教师。他说“没有一流的师资，就没有一流的法学院，也就培养不出一流的人才”。在法学院工作十年，李老师前后引进了50多名教师，为法学院的建设和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

李老师非常平易近人，对我们法3班同学特别关心爱护，对法律系这种独特的人才培养模式也非常支持。作为系领导，他经常和我们沟通，听取我们的意见和建议。对于我们一些创新性的想法，比如办学生报纸、建法律网站等，他总是想方设法地创造条件，支持我们大胆尝试、勇于创新。我们毕业20年后，李老师仍能清楚地记得绝大多数法3班同学的名字。对我们来说，李老师既是坚持原则的严师，也是爱护晚辈的亲切长者，一直呵护着我们成长。

优良学风

在我们读书的时候，清华是五年制，仅有少数理科院系是四年制。但我们是在原来的理工科院系读完大三才转入法律系的。大家要放弃读了三年的原专业，进入一个初创且不知名的专业，是下了很大决心的，也许人生从此要转入新的轨道。那到底是什么让我们下决心要转专业呢？当然，有的同学是因为不喜欢原来的专业，所以寻求转型。但有更多转入法3班的同学，则是对法律和社会问题一直很感兴趣，当时国家提出“依法治国”的理念，大家抱着极高的热忱，希望能转学法律，未来成为社会的有用之材。孟芊同学回忆说，他当时在申请简历的左上角最醒目的位置写了一句话：“面临本世纪90万法学人才缺口，有志青年当有所作为。”有不少同学都是抱着这样的家国情怀转入法律系的。

因为有这样的情怀和热情，加之新接触一个专业，又有名师指导，法3班的学习氛围特别好。我们上课总要争取坐在前面的位置，认真记下老师的每一句话，积极提问和参与讨论，课间仅有的十几分钟，也会冲到前面把老师紧紧围住提问。课堂下，我们喜欢在法律图书馆看书，或者就某个案例争得面红耳赤。法律系的老师也很喜欢我们这帮勤奋又爱思考的学生。因为勤奋努力，我们班的法律课程成绩都很高，很多课程全班平均分在85分甚至90分以上。以至于学校教务处都来干预，要求法律系老师不能再打这么高的分数，但老师们则说，题目的难度不低，是学生们答得太好了。1998年，我们这些学法律仅两年的学生参加全国律师资格考

试，达成了几乎百分之百的通过率，还有全北京排名前八的高分。

清华法律系的另外一个特点是国际化。在建系之初，尽管清华法律系在国内名气很小，但我们的国际交流活动很多，几乎每周都有国际知名法学院的院长或教授来访和做讲座，这让我们可以看见更广阔的世界，追踪各个国家法律发展的前沿热点。

作为第一批本科生，我们也有机会做了一些开创性的工作。1997年，我和高岩、张贻伦等同学一起参与创办了法律系的第一份报纸《法苑》报。这份由学生主办的报纸，主要刊登法律系的活动信息、老师的专访、学术文章或随笔等，最早几期的《法苑》报，还有不少法3班同学写的文章。很高兴的是，虽然二十多年过去了，法学院一批批的学生毕业了，但《法苑》报依然在办。

从“转系”到“双学位”

最初转系时，我们的培养计划是3+2，即在原专业读三年，再到法律系读两年，最后拿法律系的本科学位。按这种培养计划，我们还是五年毕业，但学法律的时间比较短。

1997年，在我们转入法律系快一年的时候，学校把我们的培养计划改为3+3，即在法律系需要读三年，同时还需要回原系修完全部课程和毕业设计，六年毕业，拿两个本科学位。

这种从“转系”到“双学位”的改变，对我们来说是个很大的挑战。不仅要延期一年毕业，而且我们有一年没有在原系上课了，现在要捡起来重读，难度可想而知。学校的压力也很大，我们36名同学

来自17个院系，学校要协调好这17个院系为我们制定个性化的培养方案，以确保我们可以符合原系的毕业标准。

大五这一年，是我们最忙碌的一年。为了教学时间不冲突，所有的法律课程都安排在晚上。白天我们要回原系上课、做实验、做毕业设计，晚上上法律系的课程，课业负担很重，思维模式也必须快速转换。各院系本着对学生高度负责的精神，给予我们非常大的支持和帮助。比如我原来在热能系，回到热能系上的其中一门课是专业英语，每周课后要做翻译作业。因为当时我已经决定未来从事法律事业，所以我试探性地问老师，我能不能找一本英文的法律书做翻译作业，老师欣然应允。虽然我的作业与别的同学不同，但每次老师都认真地单独批改，用词、句法、语序甚至错别字都逐个标出，几乎句句都有修改。当时我学法律的时间不长，历史功底又较差，而这本英文书中有大量的法律史和拉丁文的内容，所以时常容易译错。老师每次都一一纠正。他虽是工科的教师，但很通法律和历史，遇到古籍中的引文，他不但将原文写上，还注明出处。例如有一次，他在我的一处错译旁写上“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尚书》）”，让人不由得佩服他的认真细致和博学多识。

在两个专业同时上课虽然辛苦，但法3同学学风很好，学习认真刻苦，虽然中断一年，很多同学回到原系成绩依旧名列前茅，令人刮目相看。1999年，我们本科毕业时，几乎所有法3同学都拿到了两个学位。更值得一提的是，由于有6名同学在转法律系之前已经修读了双学位，加上法学学位，他们6位成为了清华历史上绝

□ 荷花池

无仅有的“三学位”毕业生。

这段跌宕起伏的人生经历，让我们接受了考验，也让我们更加勇敢。法3的同学们，在后来的人生中，也总是勇于突破边际、无惧变化和挑战。

陈曦，就是那个参与建设清华最早的两个校园局域网的技术大牛，毕业后，他担任校园网第一门户网站Fanso的CTO，后来成为成功的PE投资人。前几年，放不下实业情结的他，创立了深圳曦华科技，正在为设计国产高性能芯片而努力。

李波，大学时的排球高手，多才多艺，毕业后第一个工作是在广州日报做记者，工作不久就获得了“全国好新闻”一等奖。后来做公务员，在各个岗位兢兢业业成绩突出。现在自己做企业也是有声有色。

林朝雯，大学时是话剧队的骨干、艺术团的主持人，毕业后做过律师，后来成为世界银行IFC的高级顾问。前些年，为了实现自己的理想，她开始学医，现在已经成为一名中医医师，致力于悬壶济世。

王颖，口才好，英文水平高，大学时多次代表学校参加全国性或国际性的模拟法庭比赛，屡创佳绩。毕业后先是做了多年国际律师，后来开始研究子女教育，现在已经成为知名的亲子教育讲师。

厚基础、宽口径、复合型

记得刚进入法律系读书时，王振民、张铭新等老师一直强调，我们清华法律系培养人才的目标是“厚基础、宽口径、复合型”。毕业20年，法3的同学们经过多年努力，在各自岗位都取得了一些成绩。现在回头看，我们算是实现了当时的人才培养目标。

“厚基础”，指的是坚实的法律基

础、人文社科及自然科学基础。“宽口径”，指的是适应能力强、就业渠道广阔。我们虽然是法律系的学生，但其实同学们所从事的行业很多，而且每个行业都有非常优秀的代表。

在政界，孟芊现任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常宇现任北京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冬奥组委开闭幕式工作部常务副部长，韩卓现任云南省证监局局长，杨颖现任中宣部研究室副主任。

在金融和投资界，吴庆斌是中泰信托的董事长，张震是高榕资本的创始合伙人，王军是超越摩尔基金的董事长，鲍为民是山东省人保寿险的副总经理，陈继梅是国际并购专家（曾负责紫光集团的多起大型国际并购），王恒福是银行小额贷款方面的资深顾问，赵峰在新加坡投行从事多年投资工作，徐凌是平安信托的团队总监，陈义进、哈达、张贻伦、温雪斌等同学，也都在投资机构或金融机构担任高管。

在法律界，刘松涛和施晓亚都是从业多年的资深律师，是各自律所的合伙人；王鸿则是香港中资企业的法律顾问。

在学术界，黄辉是香港中文大学的法学教授，高岩是江南大学的副教授。

在企业界，杨光在IBM工作了21年，现任IBM华北区总经理。樊旭也在中国普天集团工作近20年，现在负责普天资产管理平台。孙传起担任香港安胜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解时来是宁波均普智能制造的总经理，刘希良是普洛斯公司川渝地区总经理，刘军则在市场营销领域从业多年。

“复合型人才”，指的是具有多种专业知识的人才。因为有扎实的理工科基础和法律基础，所以我们班有好几个同学是

做知识产权律师的，比如陈维国，已经成为美国一流知识产权律所的著名合伙人，卓霖在国内律所从事知识产权方面的工作，张瑾和叶菁菁，则在国际大企业中担纲知识产权律师。

有人问，为什么法3的同学在各个行业都能做得很好？我想答案可能有很多，但在清华法律系学习过程中形成的“家国情怀、扎实基础、不惧挑战、善于学习、规则意识”等，是我们一直在努力前行的巨大推动力。如果没有清华和法律系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我们很难取得今天的成绩。感谢清华，感谢法律系，感谢所有的老师们。

● 清华词典

“干粮”与“猎枪”

○田 芊（1970届精仪）

蒋南翔校长曾经谆谆教导清华学生：进入大学要学知识，要提高能力。就像一个人要穿过原始森林，重要的不仅是给他一袋干粮，更应给他一支猎枪。因为干粮吃光了，不会再有；而用猎枪，可以不断地获得新的食物。

“干粮”与“猎枪”，和“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是一个道理。清华历来要求学生做到“基础厚、能力强”，不仅要学好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而且要具备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学好知识是研究解决问题的基础。学习知识要广博、更要扎实，做到中西融汇、古今贯通、文理渗透、理实结合。学习的知识既要有自然科学知识，也要有人文社会科学知识，不做梁思成先生所说的“半个人”。学习知识要联系实际应用，并在实践中不断学习、深化学习，增长

1999年，也就是我们毕业那年，清华法学院成立。2020年我们法3班毕业20周年，再回到学校，法学院的第二座大楼——法律图书馆楼已经落成并投入使用。法学院名师荟萃，师弟师妹们意气风发，清华法学院已被公认为是全国一流的法学院。看到法学院的蓬勃发展，我们高兴欣慰，但同时，我们依旧难忘二十多年前那些艰辛而快乐的创业日子。

在清华读书六年，其中在法律系读书三年，我们付出了很多，但收获了更多。法3班，是一个最特别的班集体，也是我们青春中永不磨灭的最特殊的记忆。

知识。

只掌握知识还不够，还需要有研究解决问题的能力。知识积累与能力培养是相辅相成的，在践行中增长能力才干，包括学习认知能力、动手工作能力、组织决策能力、应变沟通能力等素质。用眼睛去观察，用大脑去判断，培养探索未知的热情、独立思考的能力，尤其注重学会创造性思维，培养创造和创新能力。

清华学子勤奋好学，正是源于历史使命感和事业责任心，素来崇尚“行胜于言”，刻苦学习、勤于思考、不断求索，学以致用、重在务实、不断进取，形成了“严谨、勤奋、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而且十分明了“来到清华，既要学会怎样为学，更要学会怎样为人”，始终坚守“爱国、奋斗、奉献”的信念，努力为国家、为社会多作出自己的一份贡献。